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體系院所

## 醫師科學家獎助辦法

規章類別	人事類	生效日期	108年07月10日
制訂單位	醫學研究部	適用院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分院
制 / 修 訂 紀 錄			
版次	日期	總頁數	制/修訂說明
1	99.07.16	15	新制訂。
2	100.08.12	6	1.原「醫師科學家及醫師就讀博士班獎勵辦法」分為「醫師科學家獎助辦法」及「醫師就讀博士班獎勵辦法」。 2.修訂原第7條第1款。 3.修訂原第8條第2、4款。
3	101.03.20	5	修訂第8條第1款，成效評估方式改依本院「研究人員管理辦法」之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4	103.03.20	5	1.修訂第7條第2、3款，將配合院方任務需求或科室發展需要之通過案列入規範，及修改補助期限相關規範。 2.附件一之管理中心更名為「經營服務中心經營績效組」。
5	105.01.25	5	1.修訂第3條有關學術審查小組之組成以及送審之相關規範。 2.修訂原第4條第1款。 3.配合國科會更名，修訂相關條文與表格為科技部。
6	106.02.20	5	已檢視，辦法內容仍適用。
7	106.11.01	6	1.新增第4條第4款條文。 2.修訂第7條第1、3款條文有關薪資補助的標準內容。
8	107.12.24	6	已檢視，辦法內容仍適用。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體系院所醫師科學家獎助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體系院所(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之醫師或接受過兩年以上研究訓練的主治醫師，從事醫學研究，以利本院之學術發展，特訂定「醫師科學家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範圍

本院專任主治醫師申請醫師科學家薪資補助及成效評估等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權責

- 一、醫學研究部(以下簡稱醫研部)，負責申請案件之收件。
- 二、醫師科學家學術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學術審查小組)
  - (一)負責申請案件之審核。
  - (二)學術審查小組由九至十一位委員組成，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至兩人為校院外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相關事宜。
  - (三)委員協助書面文件審查或出席審查會議，酌量給予審查費(含交通費)貳仟元/次。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本院主治醫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將二分之一以上正常上班時間從事醫學研究者，得提出申請：

- 一、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5年內至少有四篇以上 IF>5 或申請人所處學門之該學門前 10%，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且曾擔任科技部、國衛院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 二、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曾獲科技部、教育部等機關所頒發之卓越研究獎。
- 三、不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但曾接受過兩年以上研究訓練，且有同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研究表現。
- 四、配合醫院特殊需求。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得先提出研究發展之主題，填妥醫師科學家獎助申請表(附件一)，經部門主管同意後向醫研部申請。
- 二、申請人資料需包括學經歷、研究主題、研究計畫書、國內外獎項、五年內研究著作明細、AB表及論文抽印本等。

## 第六條 審查程序

醫研部收案後，由醫研部部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學術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並將審查結果陳交院長決審核定。

## 第七條 薪資補助的標準與期限

- 一、每星期至多一天半正常上班時間投入臨床醫療服務，依本辦法簽准者，其薪資計算方式以該員過去之薪資或同儕平均薪資或同級之醫學中心薪資，擇優給薪。隔年薪資則依表現由學術審查小組決定增減。
- 二、如係配合院方任務或科室發展需要，投入醫學研究時間未達正常上班時間之二分之一者，其薪資補助標準與期限，由學術審查小組建議並經院長核決後予以補助。
- 三、每位獲獎助之醫師科學家每年可依其申請之研究計畫，經審核核定補助研究經費。其研究成果應發表於SCI、SSCI、EI、AHCI、TSCI、TSSCI、本院雜誌、科技部所列優良期刊雜誌、專利或技術移轉，並將本院補助計畫編號置入文章的致謝欄(Acknowledgment)。
- 四、補助期限一般以三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為五年，如須再延長者，由申請者以簽呈說明展延原因並經院長核決後得延長之。

## 第八條 成效評估

- 一、評估方式：依據本院「研究人員管理辦法」之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無法達到上述規定者，得由醫研部提報至學術審查小組審議。
- 三、學術審查小組得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醫師科學家研究表現及績效，若成效不佳，必要時得終止其醫師科學家獎助。
- 四、醫師科學家之原屬科部主管，需每半年評估其表現，並於學術審查小組會議中列席報告。

第九條 經費補助來源由本院教學研究經費支出。

第十條 在本院從事之研究，離職後發表之論文，仍須掛名以本(校)院為主要研究機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版權所有，非經許可，翻印必究。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體系院所  
醫師科學家獎助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學歷			
	博士學歷取得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		
經歷			
研究主題			

<p><b>二、獲國內外研究獎項：</b>(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b>三、近五年研究論著發表情形：</b> (IF 值&gt;5 或申請人所處學門之該學門前 10%，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p>	
<p><b>四、近五年擔任科技部或國衛院及其他校院外機構、國外機構之研究計畫：</b> (上述計畫非以本院名義申請者，請檢附「科技部計畫核定清單」或「國衛院計畫經費暨基本資料表」。)</p>	
<p>申請人簽名：</p>	<p>部門主管簽名：</p>

## ※ 案件審核流程：

審核流程單位	審核結果	
醫學研究部 (申請案件資格審核)		部門主管
人事室 (申請人身份審核)		部門主管
會計室 (薪資補助金額與期限審核)		部門主管
經營服務中心		部門主管
學術審查小組		
院長		

21×29.7cm 108.07

ER-J0004